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顥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張庶疆代)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張維忠代)韓豐年  
廖金鳳 蔡永文(劉晉立代)林昱廷(葉添芽代)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顏若映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藍姿寬 林榮泰 謝章富 蔡永文 王慶臺  
連淑錦

未出席人員：鐘世凱 林昱廷

列席：蔣定富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黃增榮 呂青山 簡敏員 鄭金標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薛明雄代)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張庶疆 梅士杰 張佩瑜 李鴻麟 張維忠 林志隆  
邱麗蓉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劉詩可代)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呂文(學生議會議長)

請假人員：許北斗 杜玉玲 楊珺婷 黃美賢 謝姍芸  
吳岳翰

未出席人員：沈里通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2-1 預選課程作業時間為 6 月 10~17 日，請各系所協助提醒同學並隨時檢視開設課程。
- (二) 學期即將結束，提醒所有老師有關期末成績結算及上傳作業，務必審慎精確，以維護學業成績之公正性。
- (三)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日期為 7 月 12~14 日，轉學生考試為 7 月 20 日，正值暑假期間，試務工作仍需系所老師協助(閱卷工作)，務請撥冗協助。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1-2教學評量已於6月3日上午10時開放學生填寫，將於6月14日下午9時關閉系統，請轉知學生於期限內上網填寫。
- (二) 教務處教學專項設備費截至6月4日止，動支率為41.72%，但執行率僅為13.77%，請美術系、雕塑系、多媒系、電影系、廣電系、圖文系、音樂系、戲劇系、舞蹈系、體育中心盡速辦理採購核銷相關作業。
- (三) 教務處課務組預計於暑期(6月24日開始)汰換E化講桌外殼、螢幕、投影機、投影幕共計11組，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見諒。
- (四) 101學年度暑修課程已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如有欲加選之同學，可於6月14日前向教務處申請登記，並請轉知修課同學於6月17-18日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繳費單辦理繳費事宜。

### 三、綜合業務：

- (一) 今年總量管制提報新增招生名額寄存辦法及師資質量數採後端查核辦理方式。
  - 1、招生名額寄存辦法：為學校得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調減方式以學制班別為單位，學校嗣後經評估招生情形得申請按比例回復原主動調減之招生名額。
  - 2、師資質量數後端查核辦理方式：為每年 10-12 月直接到校查核教學資源及師資數到位現況，將就各校前一年 6 月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所填之師資質量相關數據進行查核，含全校教師薪資帳冊、全校學生名冊、全校教師名冊、系所課表、教師課表及課程修課學生清單等。
- (二) 103 學年度總量資料提報作業，預計於 6 月下旬完成資料

填報，並訂於 6 月 28 日上午召開審查會議，屆時請各系所配合詳填各項資料並請院長及主任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 1、資料中的 101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專任師資數計算之基準點為 102 年 6 月 30 日聘任之專任師資，100 學年度師資考核未通過系所之學系，應盡快補足師資數（學系設研究所專任師資數規定 9 名，設博士班需 11 人，獨立所屬藝術類須達 4 人；另學系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 30%，獨立所應為 0%）。
  - 2、師資質量將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連續二年（100、101 學年）考核均未達標準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 （三）101-2 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會議於 5 月 23 日（四），由楊副校長清田主持召開完畢，核定事項如下：
- 1、核定 102 年度下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計有書畫系等 12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為 170 萬 1000 元整。
  - 2、核定 102 年度上半年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案，計有 4 位教師及 19 位學生提出，核定補助為 22 萬 5500 元整。
  - 3、核定 102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補助案，計有 33 位教師提出，核定補助為 73 萬 5000 元整。

#### 四、教發業務：

- （一）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審核結果已出爐，共計 67 件申請案，獲獎者如：國際性競賽第二名（獎勵金 15,000）2 案、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獎勵金 7,000）9 案、第二名（獎勵金 5,000）24 案、第三名（獎勵金 3,000）2 案，共計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219,000 元整。
- （二）教學卓越計畫 6 月份總計畫管考會議業於 6 月 3 日召開完畢，會議中檢視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執行情形，並審核 102 年度本校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名單、審議本校獎勵優良職涯導師與實習導師實施要點（草案）、獎勵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建置競賽實施要點（草案）、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草案）、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文創產業學程第二期班科目學分表、文創產業學程獎勵績優學生實施要點（草案）、教學卓越計畫進用人員年度

(試用期)績效考核表。

- (三) 102 年度「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已開始，初選由學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適當教師參加，每單位最多 2 名，複選由系(所、中心)推薦之名單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70 分以上)，每院最多提報 4 名，請於 9 月 27 日前提報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四) 102-1 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多媒體 2 案，影音串流 3 案)開放申請，本次活動以工作坊形式創新運作，由本中心多媒體製作團隊輔導協助教師製作，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14 日截止，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五、其他業務：

- (一) 101-2 教務會議已於 5 月 24 日由楊副校長清田主持圓滿召開完畢，會中計討論通過 11 項提案，其重點結論如下：
- 1、修正通過修訂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原則」及「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案。
  - 2、通過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案與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人文學院及其所屬系所中心等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 3、通過增訂本校「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及「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文創產業學程第一期班」課程學分表案。
  - 4、增修通過修訂本校「學則」案，並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 (二) 教育部舉辦 10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於 5 月 30-31 日假中山大學舉行，會議相關簡報資料放置於本校 N:各單位資料夾\02 教務處資料夾\101 教務主管會議項下供參，會中主要議題及相關決議或共識摘要如下：

項次	報告或討論議題	相關決議、心得或共識
一、	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含自辦外部評鑑)發展及規劃	1. 推動校系自我評鑑是未來重要趨勢，如 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制度是重要規範之一；認證=認真。 2. 自我評鑑應重視「內部評鑑」；重於自辦「外部評鑑」。 3. 評鑑結果三大缺失：(1)空間人力不足(2)經費不足(3)制度不完備；其中第(3)項隨時可做。(台大) 4. 推動系所課程「外審」制度，才能真正改善。(政大)
二、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	1. 考量高中端正常教學及大學招生取材適性及作業時程，目

項次	報告或討論議題	相關決議、心得或共識
	試調整研究方案	前大考中心研擬方案，共識仍低。 2. 大學考試分發已日趨沒落。
三、	清華大學「旭日招生計畫」	1. 家庭財富與考試成績有關(102學測成績統計，一般生 > 中低收入 > 低收入生)。 2. 以申請入學方式招收之經濟弱勢學生，應有配套並善盡關懷輔導之責，免於善意成惡意。
四、	研究所招生	1. 考期日益搶先，影響正常教學，禍首在台大。 2. 台大承諾逐年回歸至5月，103年已訂3/1招生。 3. 「延畢生」人數多未必為負面現象，但有70%非合理延畢生，應檢討因應，以免浪費資源。
五、	性平教育	1. 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我國配合制定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2. 國內相關法律不得牴觸國際法的平權公約。 3. 視需要將(CEDAW)適時融入課程、研習及研討會等活動。
六、	學習成效為導向之課程	1. 逢甲大學經驗借鏡。五大妙方(1)專責單位輔導(2)建立輔導支援系統(3)溫馨校園氣氛(4)提升教師教學品質(5)製作學生學習檔案 E-portfolio 2. 課程實施成效評估及外審機制，精進課程計畫。 3. 學生學習檔案打包帶走，並延長使用時效。
七、	磨課師計畫(MOOCs project)	1. 提升線上課程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即將推動。 2. (磨)以磨石為基、千錘百鍊，(課)以課程為本、因材施教，(師)以教師為尊、學用共榮。
八、	教師多元升等制	1. 教學在分流，升等應多元化，不以學術掛帥。 2. 主要目標:(1)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2)結合學校校務發展，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3)配合學校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職涯發展路徑 3. 落實全面授權自審為主軸，建立多元升等制度為策略，預定105年全面實施。
九、	提案討論	1. 102學年度個人申請重榜率高，缺額12.46%創高，是否縮減志願數等方式，教育部再邀請相關單位檢討因應措施。 2. 入學同等學力從寬認定作業程序，避免浮濫或美意喪失無彈性，教育部再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作業細則。 3. 轉學學分抵免應兼顧修業年限，以保品牌。

## 學務處

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為了傳遞薪火相傳、承先啟後的延續精神，

- 訂於 102 年 6 月 9 日(星期日)辦理「資源教室畢業送舊晚會」，給予應屆畢業生深刻的感恩與祝福，祝福畢業生展翅高飛，實踐工作理想，同時透過影片與感言分享，藉以留下美好的回憶。
- 二、為歡送畢業僑外生學成返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於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18:00-22:00 於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辦理送舊晚會，活動溫馨，讓畢業學長姐留下美好的回憶。
  - 三、為歡渡中國民俗節慶-端午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辦理聯誼活動，特準備粽子，讓僑外生感受臺灣的人情味。
  - 四、電影系甘正位同學獲在台緬甸僑生獎學金 1 萬元，並於 102 年 6 月 8 日至中華救助總會接受頒獎。
  - 五、音樂系陳章健、廣電系蔡志偉 2 位馬來西亞僑生代表參加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國語歌唱比賽，各獲第一名獎金 1 萬元及優勝者獎金 2,000 元，成績斐然。
  - 六、應屆畢業義務役役男、替代役役男可申請 102 年 6 月份提早入營；83 年次役男有申請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於 7 月 9 日入營，預計 9 月初結訓。以上相關事宜均已公告於校首頁最新消息。
  - 七、各系所辦理活動或研習時，針對音樂著作若有公開播送、演出、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時，應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
  - 八、學生宿舍 102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於 5 月 9 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作業完成。
  - 九、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舉行，會中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一宿舍網路教育訓練暨宿舍設施介紹及消防演練。
  - 十、學務處軍輔組於畢業典禮當日下午 13 時假便利商店 7-11 前辦理遺失物義賣，義賣所得由本校崇德志工社依規定捐贈慈善團體；另未義賣出之失物則交由愛心二手商店處理。
  - 十一、學務處於校首頁公告『暑假期間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如附件一)，請轉知同學注意。
  - 十二、本校 99 學年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本校與全國暨藝術學門情形比較)摘列重點如下：
    - (一) 在求學經驗回顧上，本校碩學士及藝術學門在「就學對於

提升就業競爭力的幫助性」上皆低於全國性調查 7.5%至 10%，可能原因為藝術產業在就業環境上本身較為式微，導致學生們普遍認為就業競爭力較低，本校可加強專業實習學程提高就業競爭能力。

- (二) 在畢業後規劃方面，本校碩士期望起薪較低於藝術學門 5,000 元、全國 10,000 元；而畢業後主要計畫本校碩學士以「從事全職工作或實習」為主，進一步探究發現學士目前在「全職工作中」的比例最高，而碩士則是「正準備找工作，但未有結果」為主，與藝術學門及全國性調查結果恰巧相反，故本校可加強碩士生離校前之就業輔導，以縮短求職待業期。
- (三) 本校碩學士在「工作與所學內容接近性」上皆大於藝術學門及全國性調查結果，顯示本校學生應屆畢業後學用合一的表現尚屬良好。
- (四) 本校碩學士對於目前(或準備)的服務或實習的機構皆偏向「公營及民營企業」屬性，「一般專業人員」職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行業，表示本校學生畢業後投入藝術相關產業的意願仍高。
- (五) 在系所或學校「就業及升學輔導」服務的滿意度皆明顯低於藝術學門及全國性結果，故本校除可藉由職涯發展、產學合作機制媒合、就業或升學考試講座等方式補強學生生涯規劃並瞭解產業市場現況外，亦可加以推展學生求職準備及技巧(如自我行銷能力、專業求職準備及管道、履歷撰寫、面試技巧等)，以符合學生畢業後準備進入職場或升學的期待。

十三、本校 99 學年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已公告至「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網頁(頁次 4/12)，供各系所參考，其題目項次可與各系所之分析結果相互對照運用。

十四、台灣師範大學將於本(102)年 11 月至本校辦理「大專校院系所與校務人員校務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習活動」，活動預計 2 個半小時，主要為畢業生流向調查的線上資料分析研習，當日會為各系申請分析系統之會員帳號密碼，日後各系所將可依其特性進行專屬之比較分析並有助於日後系所評鑑，故請各系所務必

派員參加，並請於6月15日前回覆。

十五、行政院職訓局辦理102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職涯活動第二階申請，下半年度有意願申請之系所，請於6月14日下班前，將計畫申請書及活動經費表送至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本活動執行時間至10月30日止，也請各系轉知系所任課老師，該資料已於5月28日發送mail至系所老師信箱。

十六、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5月20日公告實習職缺與暑期實習實施要點至各系所知悉，相關報名截止日期為6月13日，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

十七、有關近日食品安全毒澱粉事件，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已透過email傳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有關「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之Q&A」資訊，提醒大家注意飲食安全健康，相關資訊可前往

<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3473> 網站查詢。。

十八、102年1-6月清寒學生基金助學金捐款計有一筆，為校友連淑惠女士捐款10萬元整。

十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已經於102年5月24日假影音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01學年度社團評鑑，今年特別邀請3位策略聯盟校外老師擔任評審，共計個26社團接受評鑑，結果如下：

獎勵名稱	社團名稱	備註
第一名社團	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	補助款1500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社團	內家武學社	補助款1000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社團	攝影社	補助款500元整、獎狀乙紙
績優社團	佛朗明歌舞社 2、僑外生聯誼社 3、廣播社 4、玻璃工藝社 5、ART59數位匯流媒體出版社 6、網球社	獎狀乙紙
不及格之社團	法輪大法 2、社熱舞社	於102年6月10日15:00接受課指組複審，如評鑑未通過，則關閉社團。



關閉之社團	DJ 社	未出席社團評鑑，依學生社團評鑑活動辦法之規定關閉該社團。
-------	------	------------------------------

二十、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完成招標程序，畢典請柬及學位服皆全數寄發與發放完畢，同時預計 6 月 15 日（六）廠商進駐於排球場搭建帳棚及舞臺。

##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 (一) 5 月 9 日建照變更申請書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預計 6 月中旬完成建照變更作業。
- (二) 7 月底完成五大管線(水、電、電信、汙水及消防)申辦作業。
- (三) 8 月開始進行發包作業，預計 9 月底前完成發包及訂約作業，施工期約 7 個月。

二、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 (一) 截至 5 月 28 日，預定進度 38.98%、實際進度 34.31%，進度落後 4.67%。完工期限：102 年 11 月 22 日
- (二) 教育部於 5 月 29 日進行工程查核，查核委員現勘及文書資料意見，已請承商及 PCM 儘速改善或釐清。
- (三) 細部設計進度：原預定 5 月下旬完成 3-5 批細設，已請承商及 PCM 以 6 月 21 日為設計完成最後期限，期於 6 月底前完成機關審定作業。

三、大漢樓 3 樓整修工程，目前施工項目：電力消防管線、鋁窗按裝、廁所砌磚及衛浴設備按裝等，截至 5 月 27 日施工預定進度 55.19%，實際進度 54.09%。

四、戲劇大樓及教研大樓空調整修工程，截至 5/30 日預定進度 17.2%、實際進度 11.86%，戲劇大樓部分預定於 6/30 前完工，目前進行屋頂設備安裝等工項，教學研究大樓 7/1 日進場施工，預定於 7/31 前完工。

五、102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5 月 24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確認，預定 6 月下旬完成發包作業，於暑假期間施工，施工範圍有圖文系及視傳系教學空間、美術大樓、戲劇大樓及佈景工廠 3 處屋頂防水整修。

- 六、教研大樓後側收回校地空舍拆除工程，預定 6 月 19 日開標，約 8 月上旬拆除完成。
- 七、10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預定於 6 月份簽辦，7 月份申報。
- 八、本校預定補辦建照建築物有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及古蹟系部份建築物等，預計 6 月起簽辦分期委託補照作業、辦理時程及預估經費等，工作事項含結構安全鑑定、補強設計及施工、請領建照、混凝土鑽心、鑽探、請領使照等作業。
- 九、圖書館消防改善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工，擇期辦理驗收。
- 十、雕塑及工藝大樓等照明節能改善工程已委託電機技師設計中，預計於 6 月下旬進行工程招標，並於暑假期間施工，本工程範圍計有：雕塑大樓、工藝大樓及戲劇學系佈景工廠。
- 十一、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訂於 102 年 7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原則上於 7 月 27 日辦理，是日如因天候影響則改為 7 月 28 日施作)，屆時全校停電(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及古蹟系校區不受影響)，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於停電期間，各大樓管理單位如設有門禁致檢測人員無法進入受電室，請指派人員配合解除及管理門禁。
- 十二、第 1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委員將於 7 月 12 日(五)上午蒞校訪評，總務處訂於 7 月 2 日(二)上午進行預演，屆時務請各相關單位長官同仁撥冗參與，感謝各單位一年多來的支持與努力，希望訪評圓滿成功。
- 十三、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 102 年 5 月 30 日(收文日)止共 2 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 4 件(如附件二)，均已回覆逾期未辦結原因。
- 十四、採購業務：
  - (一)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向中央信託局下訂 241 件採購案，公開上網 42 件，小額採購約 549 件。
  - (二)本年度迄至 5 月 31 日圖儀設備費，預算動支率 99.87%、執行率約達 17.29%。請各單位儘速簽辦及核銷，並進入會計室網站登錄俾利預算執行。
  - (三)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

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須達 5%。本校本年度需達金額約為 50 萬元，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102-103 年度藝術學報及藝術論文集刊編輯及印製」決標金額 58 萬 2,800 元(今年金額為 29 萬 1,400 元)、書畫藝術學系「書畫藝術學刊第 14、15 輯印製」決標金額 15 萬 6,240 元，以限制性招標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採購。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

#### 十五、校園停車管理：

-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預定於 102 年 8 月份起全面換發，警衛室自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延長至 21 時，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08:00~12:00，增加辦理停車證時段，立即取件。學生部分由學務處軍輔組辦理核發停車證；並於 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 102 學年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證。
- (二) 前門柵欄刷卡遮雨棚，於今年 1 月 15 日、4 月 19 日、5 月 7 日已連續遭遊覽車、公車撞損，為維護師生安全，大型車輛進出校門由警衛引導指揮交通。
- (三)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10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當天校內停車位將留給貴賓及家長，請同仁惠予配合將車輛停於本校 A、B、C 區停車場、華僑高中停車場或搭乘大眾運輸。

#### 十六、電話系統管理：

各系、所 102 年度上半年電話費用支用情形一覽表(詳附件三)，請各單位加強管理，擷節開支。

#### 十七、校園門禁管理(校門暑假啟閉時間表詳附件四)

暑假期間請各單位務必加強門禁管理及注意個人隨身財物安全，辦公室或教室無人時須上鎖，避免竊盜案件發生。如有發現可疑人士，請予查問或立即聯絡警衛室協助處理。

十八、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

- (一) 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範圍內，目前僅剩大觀路一段 29 巷 12 弄 10 號魏黃梅等 3 人 1 戶未遷出，因魏黃梅於 101/10/11 逝世，牌位目前設於該戶內，本校已取得魏黃梅之家屬同意，將於魏黃梅逝世滿周年後完成搬遷之切結書，屆時南側大專用地共計 0.99 公頃全數收回，以利學校運用。
- (二) 已收回校地之地上殘餘建物將拆除、整理並清除 12 弄 10 號與 8 號菜園範圍之雜物與殘餘建物，使龍門學徑與教研大樓後方連接，已和解之 12 弄 10 號要求菜園區之鐵皮建物約 37.77 平方公尺暫緩繳回。

十九、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公頃）：

- (一)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採新北市政府意見「考量浮洲地區公共設施不足之情形，及兼顧台藝大學生體育場用地之需求，除提供地區民眾使用，亦符合其校園整體規劃，故同意將「體育場用地」（2.67 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 (二) 已辦理收回校地約 1.54 公頃，原依教育部指示暫停收回土地之作為，俟都市計畫變更確認及管理機關歸屬後再行處理，現都市計畫已決議如前述，已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本於職權開始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
- (三) 收回校地計畫書（已奉核）將公告周知所有占用戶，有關本校分階段收回校地計畫：
  - 第一階段：先收回菜園，預計 103 年底完成。
  - 第二階段：收回 77 年間領取地上物補償金之 16 戶占用戶作業，預計 104 年至 105 年完成收回。
  - 第三階段：收回臨 29 巷周邊占用戶及 179 弄網球場與籃球場預定地範圍之占用戶預計 105 年底完成。
  - 第四階段：106 年起辦理收回 131 弄、133 弄、137 弄雙號第二宿舍預定地範圍，預計 111 年完成。
  - 第五階段：107 年起辦理收回東安宮後方及 137 弄單號住戶，並協助處理東安宮遷廟事宜預計 112 年完成。
- (四) 目前已發文通知於 77 年間領取地上物補償金之 16 戶占用戶，將於 103 年起開始辦理收回作業，並已與其中張益富、

藍榮華直接協調，有意願繳回所占土地，但還請校方寬限時間。

- (五) 協調部分菜園占用戶繳回所占菜園部分，已與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張益雄達成初步協議於 103 年起分階段繳回菜園，預計可於 103 年底收回 AB 區停車場旁大部分菜園約 1500 平方公尺(其中簡邦昭一戶因已過世已請其協助通知親人)。
- (六) 3 與 29 巷 169 號呂俊男一戶協調，願意於 103 年本校可發放救濟金時繳回所占校地。

#### 二十、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

- (一) 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僑中宿舍國有學產地)，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北側商業區(2.68 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2.68 公頃)，指定供臺藝大使用，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開始辦理撥用事宜。
- (二) 北側國有學產地僑中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申請續租該土地一年，經向僑中查詢，其檢附之租約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契約之特約事項載明「承租本案土地至依法變更為大專用地後，配合辦理撥用，並協助處理有關收回地上宿舍眷舍之相關事宜及訴訟，如因撥用逾期可歸責於本校(僑中)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行政責任，概由本校(僑中)負責絕無異議」等語。上開特約條款有利於本校撥用土地及撥用後相關事宜之處理。
- (三) 另撥用土地文件須附有地上物管理機關同意一併撥用函，或與地上物管理機關協調如何處理地上物之協調書，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通知僑中來校協調。(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給予同意一併撥用函)。
- (四) 另因為本案土地已確定決議通過將商業區變更為大專用地，已擬文致教育部請求同意本校開始著手申辦撥用土地事宜。

#### 二十一、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 (一) 102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1 次會議原決議：准照該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附表)照新北市政府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惟國有財產署建議，因本案基地為公有地，僅暫時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租用，故決議：「並指定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使用」等文字刪除。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21	商業區 3.02公頃	文化創意 專用區 3.02公頃	<p>一、本基地為公有地，現況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租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議劃設為文化創意專用區，<u>並指定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使用</u>，同時為利後續北側地區指定建築線，劃設10公尺道路分隔。 備註：變更為文化創意專用區部分剔除區段徵收範圍。</p> <p>二、惟本案經市都委會小組建議，文化創意專用區應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並結合台藝大產學經營，且應回饋基準容積10%容積樓地板作地區公益性設施使用，以落實COD文化發展導向之整體規劃。</p>	<p>1.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2. 國有財產署建議，「並指定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使用」等文字請刪除。</p>

(二)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9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討論與本校有關之決議：「三、有關文化創意專用區之開發方式，建議文字修正為「文化創意專用區建蔽率為 40%、基準容積率為 150%，惟應優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並結合台藝大產學經營，且應無償提供基準容積 10%容積樓地板作地區公益設施使用」，並納入計畫書。

二十二、與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 便利超商）於 5 月 15 日完成議價，並於 5 月 30 日完成簽約及契約公證，合約期限二年。

二十三、本校中餐廳契約將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屆滿，於 5 月 29 日公開招標，計有 8 家廠商投標，由郁鵬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

二十四、教育部 102 年度事務檢核將於 7 月 5 日蒞校實地訪查，將

以臨時抽查方式至各所及行政單位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於6月20日前先行清點，並檢視財產是否堪用（不堪用且年限已到，請儘速辦理報廢）、歸放位置是否明顯、標籤是否完整清楚，如有脫落模糊不清者，請通知本組重製以利抽盤，訪查當日財產管理人員請勿請假。

二十五、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所定於102年7月1日至5日辦理「2013 青年環保菁英培訓營」，其目的在於使環保措施作為能與學校教育結合，藉由讓受訓學生了解各項環保政策與工作重點，使所學知識與理論能與實務相印證，強化其對環保工作之認識與熱忱，進而化為種子教師，透過校園及在日常生活中傳達，使環保能向下紮根。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青年環保菁英培訓營，全程免訓練費用(含膳宿)。

### 研發處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日前通知，本校100年校務評鑑有條件通過之評鑑項目：「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將於102年10月21日到校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本處已於5月24日請各單位針對目前填報校務評鑑後續改善事項資料不全之處，於6月15日提供相關說明或附件資料。另訂於8月30日完成本校校務評鑑後續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以函送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核。同時，本處刻正規劃追蹤評鑑實地訪評相關工作時程表及分工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
- 二、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102年度第2期同意補助本校電影學系與書畫藝術學系接待北京大學李道新教授、天一閣博物館曹明教授來臺講學及研究。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積極發展藝術高等教育國際化，在招收境外學生方面有大幅成長：

境外學生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錄取外籍學位生	44	24

境外學生	102-1 學年度	101-1 學年度
申請來校交換學生	45	23
申請出國交換學生	42	24

申請來校自費研修生 (含 4 位教師短期研修生)	32	0
-----------------------------	----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獲核定補助金額如下：

	教育部補助款	校內配合款	小計
學海飛颺	1,440,000	288,000	1,728,000
學海惜珠	545,450	109,090	654,540
學海築夢	110,900	11,090	121,990
總計	2,096,350	408,180	2,504,530

三案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共計 2,096,350 元，比 101 年度增加 476,350 元。

- 三、中央音樂學院王次炤院長一行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蒞臨本校參訪並締約，中央音樂學院是大陸地區藝術院校中的重點高校，未來兩校將推動交換教師、交換學生與交流展演等計畫。
- 四、本校新近締結的姊妹校有大陸地區暨南大學、天津美術學院、中央音樂學院等 3 所。

## 文創處

- 一、本處與攝影人數位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與書畫藝術學系師生、校友作品授權於建築媒材之合作方式，希冀透過圖像授權機制，達到藝術家、本校與廠商三贏局面，創造最大經濟效益。目前尚有對於授權費用磋商中，待確定後即可進行簽約及作品募集、上架事宜。
- 二、本處規劃與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示範型拍賣：臺藝大校友風華拍賣會」及藝術家官網雙管道，為本校師生及校友搭建與藝術市場接軌之行銷場平台，提升校友藝術市場能見度，藉由產學合作方式整合產業與學術多方資源，建立臺藝大藝術行銷品牌。經過說明會與幾次洽談，以下問題突破中：(1)前置費用(成本)約新臺幣 130 萬元，雖可由拍賣所得支付，但由何方支付？及如有短差應如何處理？尚在協調克服中。(2)各系所反應以捐贈作品再搭配回饋個人藝術官網的方式，募集作品有不同難度。目前與各系所研議中。
- 三、為推廣本校師生及校友作品藝術授權，及培育學生設計文創商品能力，本處刻正與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及辦理「藝術增值·文創商品設計」活動，希望成為本校藝術



授權範例。目前規劃與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與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師生合作，運用本校藝術資料庫作品加值設計為文創商品；預計投入前置費用約新臺幣 9 萬餘元，俟核定後盡速進行設計、上架事宜。後續每賣出一件商品將回饋盈餘 5%予本校。

- 四、本處、研發處參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萬利泓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旅館及文化體驗設施 BOT 案，由本校配合規劃文創園區經營、文創商品開發設計及展演活動部分。目前提案經故宮初審通過，預計於 6/20 進行複審。屆時本校將由研發長及本處處長代表出席簡報，爭取文創園區經營機會。
- 五、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於 5 月 23 日(四)辦理「臺藝美學工藝創作講座：『另一邊的草』王佩瑄陶藝創作美學」活動，邀請藝術家王佩瑄為園區進駐廠商示範演講，內容精彩獲得在場人士好評。
- 六、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於 5 月 24 日(五)，辦理「臺藝美學工藝創作坊-雕金鑿刀製作與雕金技法示範工作營」活動，邀請國寶級師傅劉坤輝先生，為進駐廠商示範鑿刀技術。
- 七、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於 5 月 25 日(六)起，在宜蘭礁溪溫泉公園遊客中心進行園區廠商的商品展售，計有呂琪昌主任、木趣設計工作室等 15 家廠商參與。開展當天感謝舞蹈系曾照薰老師率領 6 位同學以精湛的舞藝為展售活動熱鬧開場。
- 八、文化部於 5 月 28 日在華山文創園區辦理「文創嘉年華」週年慶祝活動，並舉行「天使創投競賽」總決賽，本校進駐園區廠商佈思股份有限公司進入最後總決賽，木趣設計工作室亦被特選為亮點廠商，並獲邀在活動中示範、展示及擺攤。
- 九、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於 5 月 31 日(五)辦理第 2 次「3D 印刷體驗工作營」活動，邀請亞東技術學院工商設計系邱雲堯副教授，為本校進駐廠商們講授 3D 印刷術及實務應用等相關課程。
- 十、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輔導媒合這里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進駐廠商，參與志嘉基金會於 6 月 1 日舉辦之「城中新浪潮」擺攤活動。
- 十一、102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3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及辦理創意 DIY 體驗活動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	-------------	------

102/05/14	全球華語流行音樂推廣與著作管理論壇/參訪園區	25
102/05/15	夏恩幼稚園/參訪園區	20
102/05/16	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參訪園區	5
102/05/18	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創意玻璃杯噴砂、楓葉鍛造)(收費3840元)	75
102/05/21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創意玻璃杯噴砂)(收費3600元)	30
102/05/22	兩岸科學園區中小企業合作與發展論壇-大陸文創產業人士/參訪園區及交流座談	50
102/05/22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參訪園區	22
102/05/22	第二屆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師生專業人士交流活動/參訪園區	50
102/05/23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課程學生/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玻璃項鍊編織、楓葉鍛造)(收費9150元)	55
102/05/28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參訪園區	2
102/05/29	台新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1
102/05/30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創意玻璃杯噴砂)(收費12000元)	65
102/06/03	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領袖班/參訪園區	85
102/06/03	吳副總統辦公室/參訪園區	7
合計(人)		492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02年6月13日(四)至6月14日(五)假1樓大廳，辦理102年度第2次「圖書閱選」推薦活動，計有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書商共7家參與，請轉知所屬踴躍至現場推薦。
- 二、本館暑假(102年6月24日至9月15日)對外開放時間擬依往年慣例，調整為週一至週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週五至週日不開放，館員上班時間配合本校人事室暑期上班之規定；另冷氣空調供應區域，擬調整僅供應1樓及5樓辦公區，其他樓層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措施採局部區域供應。
- 三、102年度「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自助借書機使用次數推廣排行榜」前20名讀者名單一覽表，詳如(附件七)。

## 推教中心

- 一、本中心與戲劇系合辦「戲劇專業 40 學分班」課程，供演藝人員短期進修，第一階段暑期課程(12 學分)現已正式招生中，預訂於 6 月 25 日(二)開課，惠請同仁代為周知，並感謝通識中心協助開設通識領域課程。
- 二、101-3 暑期學分班、兒少夏日藝術節、樂活藝術研習班、廣播電視研習營及 102 學年度「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現皆已在招生報名中，請同仁代為宣傳。
- 三、本中心與圖文系合辦「數位文創研習班」，預計開設 7 梯次，每梯次 3 天，預訂於 7 月 15 日(一)開課，亦同仁代為宣傳。
- 四、第二屆藝術設計教育教師暨學生短期研習已於 5 月 25 日(六)順利圓滿結束，本活動共 57 人參加，總收入共 142 萬 7,909 元。其間對於學校所提供課程、行程及行政支援，頗受好評與感動，再此特別感謝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戲劇系、電影系、創產所、藝博館、圖書館、文創處等單位協助。第三屆藝術設計教育教師暨學生短期研習預定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舉辦，屆時亦請各單位協助支援。
- 五、辦理兒童藝術師認證考試，成果良好。為增加認證考試人數，主動重新修訂考試規則，使人數由 101 年度的 11 人，增加至 39 人。
- 六、「動漫指尖—動畫創作工作營」7/8-7/31 及 7/15-8/7 二團共 70 人，目前總收入為 245 萬元。
- 七、本中心與戲劇系合辦「當代戲劇表演藝術研習營」已於 6 月 3 日(一)開班，展開為期 5 天研習活動，計有 10 位上海藝術學院同學參加，感謝學務處及圖書館的協助。
- 八、本中心受命接待廣東省韶關學院，已於 5 月 24 日(五)順利完成參訪活動，藉此使瞭解本校治校理念、院系管理、兩岸交流等，以促進兩校藝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本次參訪由楊副校長清田主持及交換紀念禮品，並由本中心張主任國治率領中心同仁全程陪同參訪，安排至音樂學系、視覺傳達學系及圖書館等參觀交流。

##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

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戲劇系	99 級日、進學班班級展— 日學：《公開場合的私人恐懼》 進學：《性福搞不好》	於戲劇系「實驗劇場」 6/14(五)~6/16(日) 6/28(五)~6/30(日)
國樂系	「聽，那來自草原的聲音」草原笛派李鎮教授教學 成果發表會	6/19(三)19:30 於福舟表演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大陸上海戲劇學院學生蒞校參與「當代戲劇營隊」	6/4~6/8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宇宙特攻隊」	5/17~5/19
	日間學士班三年級班展「通通閉嘴」	6/1~6/2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職場參訪-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	6/3
	廈門大學臺灣藝術學院曾院長等一行貴賓蒞校參訪	6/4
音樂系	復旦大學表演藝術系石路教授等一行貴賓蒞校參訪	5/28

### 有章藝術博物館行政會議補充報告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說明：102 年 6 月 6 日(四)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亦決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一) 101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提案：「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地點為校園北側今網球場。本館簽核准予委請專業建築公司提擬工程構想書，本(102)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就空間規劃需求和館員們進行專業討論；5 月 28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建築法規、定位及策略分析；6 月 6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與總務處營繕組和保管組討論建築基地使用法規和研擬期程進度。
- 二、有關 102 年度「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購藏，因本年度本校專項圖儀設備費經立法院刪減預算比率 22%，依核予典藏預算為 46 萬 8,000 元及「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由美術學院各系所推薦優秀作品清單，擬可購藏 18 件，每件購藏費為 2 萬 6 千元，本館 7 月將召開典藏審議會議，感

謝美術學院各系所的支持和協助。

三、本館規劃「校史特展系列：Old is Now 文物臺藝」於本館2樓展區展出，展期自6月15日起，感謝本校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館和傳播學院等協助。規劃中的「校史室」將座落於「有章藝術博物館」，擬以實體校史文獻、文物展示空間和數位化校史資訊平台兩種方式展呈。

### 表演藝術學院行政會議補充報告

本院戲劇學系與建教合作演出週日偶像劇「愛情急整室」，業已於6月9日（日）中視晚間10：00首映，由戲劇系推薦十位同學參與拍攝，此為本校戲劇系第一次與中視的建教合作案，歡迎師生踴躍觀賞，衝高收視率，並冀望未來能再有合作機會，嘉惠更多學子的實習機會。

播映時間：

頻道	所在地	播映日期	播出時間
<a href="#">中視主頻</a>	<a href="#">台灣</a>	<a href="#">2013年6月9日</a>	週日 22:00~23:30
<a href="#">中視 HD 台</a>	<a href="#">台灣</a>	<a href="#">2013年6月9日</a>	週日 22:00~23:30
<a href="#">台灣 HD 戲劇台</a>	<a href="#">台灣</a>	<a href="#">2013年6月9日</a>	週日 22:00~23:30
<a href="#">中天綜合台</a>	<a href="#">台灣</a>	<a href="#">2013年6月15日</a>	週六 22:00~23:30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 TA 申請審核制度與符合文創學程課程之暑假集中上課特殊情形，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二門課之教學助理為限。	第一條 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 <u>全學年之課程，經申請審查通過，以補助一年為原則。</u> 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二門課之教學助理為限。	為健全 TA 申請審核制度，刪除全學年課程補助一年為原則之文字。
第八條 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合格助理(研究生)每一課程每月補助金額最高為 6000 元、大學生為 4000 元；每學期以 5 個月計。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但至少不低於 4000 元(研究生)，儲訓中 TA 暫以八折計之。 <b>如有集中授課其時數須滿 36 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b>	第八條 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合格助理(研究生)每一課程每月補助金額最高為 6000 元、大學生為 4000 元；每學期以 5 個月計。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但至少不低於 4000 元(研究生)，儲訓中 TA 暫以八折計之。	配合文創學程課程之暑假集中上課特殊情形，修改本條文。

- 二、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軍訓暨校安人員值勤實施要點（草案）案（如附件九）。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887 號，函頒「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與本校特性訂定。
- 二、為求週延謹慎，藍副校長姿寬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三次會議討論。
- 三、本案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奉核，提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無工友申訴管道，擬設置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技工工友權益，建立其申訴管道，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評議辦法(草案)，如(附件十)。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6 日簽核在案。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總務處召集技工工友代表開會說明相關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討論修正後於下次再提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 101 年「教育部授權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對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進行研議、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原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內容未提及其他相關彈性薪資補助專案等規定，為配合教育部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及其申請期程，擬修訂部份內容以符合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案之規定，並以本次修訂版本作為申請教育部 102 年彈性薪資補助依據，本辦法擬後續作相關會議追認。
- 三、本次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新增經費來源。
  - (二) 新增說明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十三、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先實施，有問題再提會討論修正。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積極與大陸地區優越大學校院發展合作關係，除落實與姊妹校之間學生交換與交流學習，亦有越來越多學生與教師申請前來本校自費研修的趨勢，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有 32 位學生與教師提出申請。
- 三、為積極推動本校藝術教育產業輸出，提升藝術教育的影響力，並增進學校收益，擬建請依本校「大陸學位生收費基準」收費（附件十五）。
- 四、基於對大陸地區學生安全與管理的考量，擬安排自費研修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惟本校為國立大學，大陸自費研修生並非本校資源主要挹注對象，擬將住宿費用自每學期新臺幣



8,500 元(本地學生標準)提高為 17,000 元。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優良學生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屆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應屆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如附件十六)業經 102 年 4 月 8 日「101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及 102 年 4 月 25 日「101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5 日奉核，提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一、有關藝博館規劃之校史特展系列：Old is Now，為避免與其他政府機關展覽之名稱相近而衍生不必要之困擾，請修改主題名稱。
- 二、戲劇學系與中視建教合作演出週日偶像劇「愛情急整室」，希望能向劇組反映片尾跑馬燈顯示感謝臺藝大之協助拍攝。
- 三、推教中心推出的研習課程，希望給予積極參與的系所相對之回饋，請研發處開會討論，有關經費的部分請主計室能予支持。
- 四、本校積極發展藝術高等教育國際化，在招收境外學生方面有大幅成長，於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包括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皆獲教育部補助金額；請各主管繼續推動境外學生來校自費研修生業務，使得本校更趨於國際化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五、教育部舉辦之 10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

會中主要議題及相關決議中請大家特別注意以下幾項：(一) 推動系所課程「外審」制度，才能真正改善課程；希望課程委員會能做好課程規劃包括訂定成員及制度，各項討論會議記錄要上簽，為做好學用合一應考慮外聘產業界講師或校友(二) 本校之「圓夢綠蔭」計畫等同清華大學之「旭日招生計畫」，再次呼籲各位主管回各系所廣為宣傳促使「圓夢綠蔭」計畫能對清寒、急難或微型創業的弱勢學生給予幫助。

- 六、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函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審查結果，本校亟應改善之重點如下：(一)本校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兩成，故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是有更大的進步空間，請相關業務部門(推教中心、文創處、藝文中心、研發處)務須更努力改善，提升自籌收入的能力(二)本校資本門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執行率 66%)，最大因素在於三合一工程之進度落後，以後在工程的計劃與執行上要特別注意計劃期程及工程進度之掌控。
- 七、教育部已正式來函同意通過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構想書，當然還有諸多議題有賴大家集思廣益共同討論決定(包括游泳池興建與否之評估)，請總務處、體育教學中心、學務處、研發處共同研議未來營運計畫及工程構想書並請體育中心針對游泳池之興建優劣做評估。
- 八、請各系所老師以兼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多聘用通識中心與體育教學中心老師為導師並請參加導師班級活動及系上學生會活動，以上議題請學務處與教務處研議。

玖、散會(下午 3 時 41 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暑假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暑假期間請同學加強安全預防工作，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活動，學務處再次提醒各位同學們務必留意：

- (一) 避免前往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二) 從事戶外活動時，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變化，減少悲劇意外事件發生。颱風豪雨警報勿登山，無救生員水域不從事水上活動。
- (三) 投入打工應選擇知名企業，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萬一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 (四) 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無照或超速駕駛。
- (五) 校外賃居同學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外出及就寢前亦須檢查以確保安全。夜間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 (六) 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拒絕毒品。
- (七) 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 (八) 勿從事違法活動，以免誤蹈法網。
- (九) 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安中心專線：(02)29674948 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

敬祝！同學們在暑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學務處 關心您！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 (截至 5 月 30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廣播電視學系		1022320031	102/05/09	102/05/17	9	劉文斌	擬請同意本系辦理 102 年度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費採購案，請核示。	俟廠商規格確認後，重新簽核辦理。
		1022320028	102/05/08	102/05/16	3	莊晴雯	本系擬新聘一位專任教師案，簽請核示。	因本案涉及教師聘任，會辦單位較多，已儘速辦理。 (6/4 已結案)
工藝設計學系		1020013136	102/05/08	102/05/21	7	陳瑩娟	技術士技能檢定陶瓷手拉坯職類丙級規範(草案)審查會	因詢問相關教師與會意願以至公文逾期。 (6/3 已結案)
		1022220054	102/05/04	102/05/13	1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藝設計系碩士與碩職班學位考試(畢業口試)委員審查費及論文學位指導費之撥付事宜，請鑒核。	因部分研究生因私人因素無法發表期末口試，故公文內容延後確定相關經費支。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騰錄自「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102 年 6 月 5 日文書組製表

本校各系、所 102 年度上半年電話費用支用情形一覽表

項次	單位	102 年 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剩餘費用
1	美術學系	36,000	1,985	2,230	1,263	1,738	2,403	26,382
2	書畫學系	36,000	2,364	1,526	1,386	2,379	2,448	25,897
3	雕塑學系	24,000	1,258	1,333	925	1,068	1,265	18,151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2,238	1,386	1,429	1,821	1,209	15,917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000	396	649	530	794	832	20,799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1,020	1,054	765	1,011	1,237	30,914
7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3,841	2,911	3,288	3,994	3,494	18,472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828	797	747	995	904	25,730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2,396	2,311	1,250	2,692	2,377	24,974
10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2,985	2,261	1,539	2,311	2,486	24,417
11	電影學系	36,000	3,162	3,140	1,358	3,630	3,043	21,667
12	戲劇學系	36,000	1,779	1,901	1,061	2,536	2,569	26,154
13	音樂學系	36,000	2,025	2,081	1,594	1,619	1,470	27,210
14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572	2,116	994	1,567	1,790	27,961
15	舞蹈學系	30,000	1,670	1,697	1,317	2,099	2,298	20,918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 究所	24,000	1,064	731	1,005	992	1,562	18,645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458	576	374	397	273	21,922
18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1,202	1,970	1,244	1,612	1,458	16,514
19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625	656	932	831	534	20,423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2,419	2,497	2,007	3,512	3,016	16,55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校門暑假啟閉時間表(6月30日至9月15日)

製表日期:102年5月31日

編號	校門名稱	校區前、後校門及側門、停車場等啟閉時間
1	校門(大觀路) 後校門(29巷)	每日上午6時至晚上24時開放。
2	工藝大樓旁便門 (通往校園南側A區停車場通道便門)	每日上午6時至晚上24時開放。
3	大觀路側門 (演藝廳旁行人通道便門)	每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8時開放。
4	書畫大樓旁便門 (校園北側通往古蹟系行人通道便門)	每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8時開放。
5	教研大樓大門 (教研大樓刷卡門)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上午7時至下午18時開放。 二、配合教育推廣中心教學,星期六教研大樓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8時開放,星期日不開放。 三、開放時段外教職員工可憑服務證刷卡進出大樓,如有展覽或臨時需求等,請洽警衛室將配合調整門禁時間。
6	行政大樓大門 (行政大樓刷卡門)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上午7時至下午18時開放。星期六、日不開放。 二、開放時段外教職員工可憑服務證刷卡進出大樓,如有臨時需求請洽警衛室,將配合調整門禁時間。
7	C區停車場不開放	一、配合政府節能政策暑假期間6月29日至9月15日,本校C區停車場不開放,請同仁將車輛改停放A、B區停車場或校內停車場。 二、校內停車場及A、B區停車場每日上午6時至晚上24時開放。

備註：

1. 演藝廳整修工程施工門禁,由營造廠承包商依合約規定自行管理。
2. 暑假期間請各單位務必加強門禁管理及注意個人隨身財物安全,辦公室或教室無人時須上鎖,避免竊盜案件發生。如有發現可疑人士,請予查問或立即聯絡警衛室協助處理。  
(前門警衛室校內分機 1265 隊長 1266・後門警衛室分機 3505)

Project Title: 102 年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工作管理表(內部控管)

2013/06/11

底線處為已完成階段

工作包	編號	工作項目	起始點	查核點 1.項目	查核點 2.項目	查核點 3.項目	查核點 4.項目	查核點 5.項目	查核點 6.項目	查核點 7 項目	結束點	所需內部資源	主要關係人	主要負責人	次要負責人
	1-1	評鑑資料收集階段	101/07/01	101/10/02 召開 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改善事項相關會議	101/12/10 召開 100 年校務評鑑後續管考討論會議，請各單位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執行改善管考表填報	102/05/24 各單位針對校務評鑑自我改善事項進行第一次檢核表填報 (6/15 完成填報)	102/07/20 各單位針對校務評鑑自我改善事項進行第二次檢核表填報 (7/26 完成填報)	08/06 完成追蹤評鑑報告初稿	102/08/12 召開第 1 次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委員會議及追蹤評鑑第 1 次籌備工作會議，審查評鑑報告	102/08/30 完成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報告函送、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08/30	惠如：統整評鑑報告 組長：統籌、報告總執筆 研發長：審查	研發長	各單位聯絡人	統整單位聯絡人
	1-2	追蹤評鑑實地訪評籌備階段	102/09/01	102/09/15 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第 2 次籌備工作會議，討論實地訪評分工及場地佈置規劃等事宜	102/09 中旬提供本校參觀設施給評鑑中心	102/10/07 召開第 2 次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委員會議暨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第 1 次預演	102/10/14 實地訪評場地佈置	102/10/16 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第 2 次預演			102/10/16	惠如：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組長：統籌會議 研發長：主持工作小組會議 校長：主持委員會議	研發長	各單位聯絡人	統整單位聯絡人
實地訪評	2-1	實地訪評	102/10/16	102/10/16 評鑑中心寄來追蹤評鑑報告待釐清問題，本校著手回覆	102/10/18 完成實地訪評場地佈置及資料擺設	102/10/21 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					102/10/21	各相關單位	校長	行政及各系所單位聯絡人	惠如
結果追蹤	3-1	後續追蹤	103/06/01	評鑑結果公告 (依評鑑中心公告時間)							103/06/31	各相關單位	校長	研發長	惠如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時間：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20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簡報（學校針對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說明）
10：20～11：20	學生代表晤談
11：20～12：20	資料檢閱/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12：2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5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50～15：00	彈性時間
15：00～15：3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15：30～16：10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6：10～17：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與撰寫追蹤評鑑/再評鑑結果報告
17：30 後	離校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分工表

分工組織架構：

- (一) 召集人：謝校長顯丞
- (二) 副召集人：楊副校長清田
- (三) 總幹事：林研發長伯賢
- (四) 各組名單如下：

時間：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組別	工作內容	執行主管	執行秘書	人員
1.資料組	簡報與各項陳列資料之編制彙整、晤談資料與提供委員參考資料	李組長鴻麟	謝姍芸	葉心怡、黃惠如、涂宜君
2.議事組	動線規劃與場地調度	許組長北斗	劉詩可	林志隆組長、王貽宣
3.總務組	餐點、茶水、校園環境及交通等規劃安排	邱總務長啟明	王鳳雀	劉智超組長、李世光組長、蘇錦組長、王增文、鄭淑方、許雅琪
4.接待組	接待及引導委員	張學務長宏文	張佳穎	黃良琴組長、邱麗蓉組長、劉佩恆
5.資訊組	會議場地所需資訊設備及網頁資訊等規劃、架設	李主任怡曄	梅士杰	黃文昭、王秀鸞、陳牧寬
6.空間設計組	簡報室與資料陳列之整體規劃及各項平面設計	傅主任銘傳	—	—

## 102 年度「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

### — 「自助借書機使用次數推廣排行榜」前 20 名讀者名單一覽表

讀者姓名	讀者證號	系所名稱	使用次數	名次
鐘雯齡	10010134	美術學系	97	1
陳美慧	9950204	書畫藝術學系	53	2
葉祐霖	9810219	書畫藝術學系	45	3
郭宜瑄	9810808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5	3
沈慧玲	9911002	廣播電視學系	39	5
尤依白	1011083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	6
黃怡華	10125404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10	7
葉獻仁	9925411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8	8
張容甄	9621109	戲劇學系	7	9
賴韋丞	10021212	音樂學系	6	10
李佳榕	1011040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6	10
陳香君	1016063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6	10
張婷婷	Q224123873	校友	6	10
郭禹成	10050220	書畫藝術學系	5	11
沈蔚庭	1001082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	12
陳姿潔	10010940	電影學系	4	12
鄭宇伶	10111133	戲劇學系	4	12
林有柔	10151101	戲劇學系	4	1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 教學卓越改造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教學卓管考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分組討論、實習示範、批改作業等工作者。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 第四條 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二門課之教學助理為限。
-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需要衡量，並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其審核項目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性質、修課人數、教學滿意度、e 化教學等。(配分表由教務處訂定)
- 第六條 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匡列額度(160 萬元)支應。
- 第七條 教學助理須接受培訓採取「成長護照」方式認證，學員完成相關課程後給予認證章，凡參加培訓課程達(含)20 小時以上，並獲資格認證者始為「合格」TA 並擔任教學助理。惟合格助理不足時，得採隨用隨訓方式辦理。
- 第八條 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合格助理(研究生)每一課程每月補助金額最高為 6000 元、大學生為 4000 元；每學期以 5 個月計。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但至少不低於 4000 元(研究生)，儲訓中 TA 暫以八折計之。**如有集中授課課程其時數**

須滿 36 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

第九條 若本校開課課程無相關類別教學助理(全英語)，可以由區域資源中心及其他夥伴學校 TA 支援；若本校有相關人才，將以本校優先。外校教學助理之待遇比照區域資源中心標準支給，但最高仍為 6000 元為限。

第十條 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  
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
- 二、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
- 三、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

第十一條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學期成果與心得。

第十二條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可獲頒優良教學助理獎勵金及獎狀，其遴選方式由教務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軍訓暨校安人員值勤實施要點（草案）

102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15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887號，函頒「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如附件一）與本校特性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落實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與通報機制，處理校安事件，有效維護學生安全、確保校園安寧。

參、值勤方式：實施24小時甲類值勤，其中2100時至次日0830時為電話待命出勤。值勤位置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公室，2100時之後為值勤寢室，並將校安電話轉接至個人手機。

肆、值勤職責：

- 一、維護校園安寧。
- 二、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三、協助住宿學生生活照顧。
- 四、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應掌握時效通報並逐級報告。
- 五、其他上級或臨時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伍、一般規定：

- 一、軍訓及校安人員值勤勤務，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值勤輪值表（如附件二）陳核排定後，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值勤輪值表」，以利督考。
- 二、填寫「軍訓及校安人員值勤工作日誌」（如附件三），交接後逐級上陳至校長，有重大事項應先會相關單位。
- 三、擔任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執行時，填寫值勤異動申請表（如附件四）奉核可後，由代理人代理。
- 四、值勤教官須著軍服，2100時之後得換穿便服。校安人員需外出處理公務時，應著校安背心。
- 五、值勤之電話及傳真機，應保持全日暢通。如有故障應即時通知檢修。
- 六、若有教育部督勤，需紀錄於軍訓及校安人員值勤工作日誌。
- 七、每日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csrc.edu.tw/>）瀏覽公告訊息，並記錄於值勤工作日誌。

陸、值勤設施（備）：

- 一、設置軍訓教官值勤室及校安電話與傳真機，並保持全日暢通，故障或號碼變更時，應即通報上級督考單位。
- 二、軍訓教官值勤室設施(備)及應有之資料如下：
  - (一) 值勤室外懸掛「軍訓教官值勤室」標示牌。
  - (二) 值勤電話、手電筒、哨子、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 (三)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含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四) 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 (五) 全校學生、家長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含住校、賃居生)。
- (六) 當月值勤輪值表。
- (七)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八)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備(施)。

柒、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捌、獎懲：

- 一、值勤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者，得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
- 二、值勤人員違反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玖、其他：

- 一、電話待命出勤(2100時至次日0830時)核予津貼予以補償，平日之教官核予津貼550元，校安人員核予津貼720元，例假日則教官與校安人員同為津貼720元；校安人員並需簽署勞資協議同意書。
  - 二、例假日之值勤得補休8小時；非上班時間之其他人員，如須返校協助處理校安事件，得填寫加班請示單。加班補休需半年內補休完畢。
  - 三、如遇一週以上之公假、喪假、病假及產假時，由在校教官或校安人員分擔值勤任務。
  - 四、女性值勤人員於妊娠期間免予值勤。
  - 五、每月20日前排定下月值勤輪值表，奉核登錄於教育部值勤系統，如遇突發狀況則不予更改，津貼費用依實際值勤狀況申請。
  - 六、如遇人員離退，新進人員遞補該員之順序，若新進人數達2人以上，則抽籤排定順序。
  - 七、新進人員自任職生效起1週內及屆退人員2週前不排入值勤。
- 拾、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技工工友權益，建立其申訴管道，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技工工友對於涉及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聘任委員三人，由校長延聘本校編制內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二、選舉委員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之。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聘任委員由校長另行延聘，選舉委員由候補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聘兼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但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

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七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文件送達地址、電話、決定書送達之日期、提起申訴之日期、申訴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希望獲得具體行政救濟及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第八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格式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決定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定，並函知本會。

學校對原決定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二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二條之規定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對於非學校所為決定或非屬技工工友權益事項。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依法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決議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四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議，作成評議決議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評議決議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決議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補正規定只適用於申訴人）。

第十五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議。

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

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決議，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提會討論。

評議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服務單位、職稱、文件送達地址、電話。

二、原決定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

五、評議書作成之日期。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事件之性質與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十八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抵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複議。本會複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書 (草案)

申訴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文件送達地址		電話	
壹、決定書送達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肆、希望獲得之行政救濟：			
伍、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為附件)			
陸、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請訴願或訴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p> <p>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b>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b>，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p> <p>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b>惟欲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b>，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p>	<p>1. 因「教育部授權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提及有關教師延長服務，應由系(科)所主動逐年檢討提經系(科)所、院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宜請修正。</p> <p>2. 雖本校亦經相同程序，但為避免委員疑慮，將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修正文字為：「…<b>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b>，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延長退休年限」。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u>教學</u>、創作研究、<u>輔導與服務</u>等<u>四</u>項進行評鑑：</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u>創作</u>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兩類；兩者可以並行。</p> <p>(一)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二)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u>教學輔導</u>、創作研究、<u>推廣服務</u>等<u>三</u>項進行評鑑：</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u>或學生輔導工作</u>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u>研究</u>：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兩類；兩者可以並行。</p> <p>(一)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二)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p>	<p>依「教育部授權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之規定修改各項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明確列出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四大項」，依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b><u>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課業、職場實習或就業等相關工作之成果。</u></b></p> <p><b><u>四、服務：教師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等可供評量之成果。</u></b></p> <p>前項<b>四</b>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三、<u>服務</u>：指教師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b>三</b>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創作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創作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兩類；兩者可以並行。

(一)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二)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課業、職場實習或就業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 11 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 2 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三、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 4 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p>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p>	<p>新增補助來源</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研究類：</p> <p>(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p> <p>(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p> <p>(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p> <p>二、教學類：</p> <p>(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p>	<p>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研究類：</p> <p>(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p> <p>(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p> <p>(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p> <p>二、教學類：</p> <p>(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p> <p>(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p> <p>(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p>	<p>新增資格類別，以因應不同補助專案涵蓋之優秀人才類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p> <p>三、創作類：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五、<u>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師。</p> <p>三、創作類：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p> <p>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p> <p>二、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三、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四、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五、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 5 萬元獎勵金。</p> <p>六、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p> <p>七、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p> <p>二、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三、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四、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五、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 5 萬元獎勵金。</p> <p>六、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p> <p>七、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p> <p>八、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 1 萬元至 8</p>	<p>補充說明獎勵額度與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p> <p>八、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1萬元至8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p> <p><u>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七條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20%為原則。</p> <p>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p>第七條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20%為原則。</p> <p>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八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2:1至3.6:1</p>	<p>第八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2:1至3.6:1。</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其成員由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十人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其成員由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十人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條 審查機制：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審查機制：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五項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同條第六至八項依相關</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五項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同條第六至八項依相關</p>	<p>補充說明支領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之。 支領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者，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 <u>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規定辦理之。支領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者，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方案。<u>支給期限終止前不得申請變更其類別。</u></p>	
<p>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等申請案。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p>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等申請案。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十三條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u>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第十三條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p>	補充說明受領彈性薪資者之義務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十五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本條文無修正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99年9月14日 9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 9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18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121037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或其他彈性薪資相關補助專案、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研究類：

- (一)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
- (二) 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二、教學類：

- (一)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 (二)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
- (三) 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

三、創作類：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

四、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類：相關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

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40萬元至60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100萬元至300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

二、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三、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四、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12至30萬元不等之獎勵金。

五、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5萬元獎勵金。

六、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5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

七、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20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

八、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1萬元至8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

上述獎勵金額與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

- 第七條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  
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 第八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至 3.6:1。
- 第九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其成員由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十人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
- 第十條 審查機制：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五項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同條第六至八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支領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者，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  
上述支領原則，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等申請案。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 第十三條 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服務。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每學期)

部別	項目	金額(NT)	說明
大學部	學費	40,000	
	雜費	14,000	
	個別指導費 (音樂系及中國音樂學系)	10,470	音樂系、國樂系學生
	主修	12,330	選修及雙主修、輔系 音樂、國樂系者
	副修	6,165	
	網路使用費	200	
研究所 及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每學分學分費 (每學期最少需修習 9 學分)	5,000	
	個別指導費 (音樂系及中國音樂學系)	14,310	
	網路使用費	200	
宿舍費用	17,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教師在職進  
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屆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應屆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要點」辦理。
- 二、目的：獎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修習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三、獎勵對象：修習本校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
- 四、規定事項：
  - (一)獎勵名額：本班修課分三階段，每一階段皆遴選成績優異獎3名、服務熱心獎1名、全勤獎數名。
  - (二)成績優異獎成績計算：
    - 1.在校修習本班期間，每一階段皆以各科成績加總為計算標準。
    - 2.經該階段總成績計算後，以學業成績最高前三名獲選為成績優異學生。學業成績相同者，則召開中心會議決議。
  - (三)服務熱心獎成績計算：在校修習本班期間服務表現優異者為遴選標準，並召開中心會議決議之。
  - (四)全勤獎成績計算：以在校修習本班期間各階段未缺席者皆可獲獎。
- 五、辦理期限：各階段結束後召開中心會議，核定各項優良學生名單。
- 六、獎勵方式：
  - (一)成績優異獎：學業總成績第1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參仟元整、學業總成績第2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貳仟元整、學業總成績第3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壹仟元整。
  - (二)服務熱心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壹仟元整。
  - (三)全勤獎：頒發獎狀乙紙。
  - (四)獲得成績優異、服務熱心、全勤獎者將可參加本中心教師甄試教學演示集訓乙次。
- 七、本要點各項獎勵由計畫雜支部分支出。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14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8-1	請推教中心、研發處能廣為締結大陸姐妹校，並開源節流儘快成立夏季學院；請各系主任、張國治主任與研發處共同研議開課事宜，並請推教中心控管開課完成期限，明年希望能有15%正成長，列為績效管考。	101.12.25	<p>一、本中心戮力拓展推廣教育班次及大陸短期研修活動，截至 102 年 4 月份止收入已達 1,740 萬 6,624 元、盈收 657 萬 0,968 元，較 100 學年收入 1,507 萬 2,050 元、盈收 465 萬 7,196 元，整體盈收已成長 41%強(191 萬 3,772 元)。</p> <p>二、若再加上夏日藝術學苑－推廣教育課程及短期研修活動，整體盈收可再增加約 100 萬元，盈收長成約可達 63% (約 292 萬元)，實已超出預期甚多，雖為各單位同心協助，但中心同仁皆超時工作，且犧牲休假及寒暑假，人力已無法再負荷，已影響未來發展。</p> <p>三、建請解除列管，並獎勵中心同仁給予優等考核評分。</p>	推廣教育中心		備註：本案研發處已於第 12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推教中心經 5 月 21 日簽奉核示，持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9-1	有關推教中心第四點報告，希望是由該中心規劃符合社會需求與潮流之課程，並延攬各系所教師、兼任教師、校友、企業界人才、表現優異之學生等為開課老師之人才資料名單參考，亦可請各系所單位推薦優秀者，但非由各系所單位開課；亦請推教中心繼製招生手冊對姊妹校及各縣市發放做宣傳，如此亦可為「夏日藝術學苑」招收更多學員。	102.1.15	誠如編號(101)8-1 回復，推廣教育中心已依指示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推廣教育中心		備註：本案經 5月21日簽 奉核示，持續 列管。	
(101) 12-1	有關列管案件9-1，推教中心的努力大家都看到了，但仍需繼續努力開源，請中心繼續規劃符合社會需求與潮流之課程，並請系所推薦教師並延攬業界優秀人才，期望本校之推廣教育能遍地開花。	102.3.12				備註：本案經 5月21日簽 奉核示，持續 列管。	
(101) 8-2	請學務處通盤檢討學生獎懲辦法，包括學生集會結社、言論自由。	101.12.25	本案已於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學務處	102.6.6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9-2	感謝藍副校長與總務長為北側與南側校地之奔波與勞苦；經過爭取目前的狀況是南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惟與28、29巷區段徵收綁在一起故本校將函請教育部行文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獨立變更事宜；將來若事成後更需要大家共同的智慧來完成校地運用，屆時亦請會計室編列預算。	102.1.15	102年4月16日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1次會議決議： 1.北側商業區(2.68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2.68公頃)，學校為擴大其教學用地，建議基地土地主要管理機關教育部，指定供臺藝大使用，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開始辦理撥用事宜。 2.南側原體育場用地：決議採新北市政府意見「考量浮洲地區公共設施不足之情形，及兼顧台藝大學生體育場用地之需求，除提供地區民眾使用，亦符合其校園整體規劃，故同意將「體育場用地」(2.67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總務處		南北側校地使用名目已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1次會議決議，建議解除列管	
(101) 12-2	請總務處就北側校地收回部分做計畫擬出時程表並列管。	102.3.12	北側校地收回擬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再規劃收回時程，總務處依例會於每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列為必要業務報告內容，為免重複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以下為目前暫定收回計畫之三階段任務： 第一階段：(102年下半年)擬於都市計畫變更為大專用地後，發函邀請本校北側學產地地上物管理機關華僑實驗中學校長及相關單位主管，至本校協調有關地上物處理方式，並做成協調	總務處		依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決議，本校仍需待本案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為大專用地後，方可辦理撥用事宜，撥用後方可進行校地回收與地上物拆遷，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會議決議；以此協調會決議，代替地上物管理機關同意一併撥用函，進而依法進行土地撥用程序。</p> <p>註：擬針對僑中曾於租用土地契約書上切結將全力配合土地撥用與地上物騰空積極完成協調</p> <p>第二階段：(103 年上半年) 取得與僑中協調地上物處理方式之協調書後，連同國家教育研究院同意一併撥用函與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積極辦理土地撥用。</p> <p>第三階段：(103 年下半年) 土地撥用完成後，針對地上物住戶提出訴訟遷讓房地，職務宿舍 14 戶、拆屋還地眷戶 41 戶（有部分自行出錢興（擴）建，僑中曾向其中 7 戶提返還宿舍訴訟敗訴在案），共計 55 戶擬採分案一次提告策略，因上開住戶於土地撥用後，使用土地不論為任何權限，已失所附麗。訴訟時程估 3 年（該等僑中眷戶已提告教育部與僑中要求賠償，未來即使本校一審勝訴渠等勢必提起上訴）。預計 106 年上半年完成三審定讞。（如判決要求遷讓，本校依前例給予半年搬遷時程為 106 年 12 月底）如遇有個案搬</p>			<p>建議先行解除列管，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可進行辦理撥用等程序時，重新列管另因為本案土地已確定將商業區變更為大專用地一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1 次會議已決議過，本處已擬文致教育部請求同意本校開始著手申辦撥用土地事宜</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遷不易者擬再展延半年，預計 107 年上半年完成收回作業。 註：考量本區住戶有判決確定仍不願搬遷可能，如需申請強制執行，時程將再拖延一年半(時程估計參考大觀紡紗廠案)至 108 年始能完成。				
(101) 13-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北側大專用地及南側大專兼體育用地皆歸本校所有，此決議替本校省下10億元以上，感謝藍副校長與總務長於此期間為爭取校地之奔波勞苦，未來重要的課題是請研發處儘速召開研發會議，重新規劃校地使用及發展，大家共同為學校未來發展而努力；同時亦不放棄文創產學園區之土地。	102.4.16	研究發展處： 本校於102年5月20日召開「10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對於北側大專用地及南側大專兼體育用地之興建規劃決議如下： 一、北側大專用地規劃： (一)「北側大專用地興建藝術中心」(與有章藝術博物館相鄰)，列近程計畫。 (二)「北側大專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同時於一樓興建商店街，2樓以上為國際學人宿舍)以上採 BOT 方式興建，列近程計畫。 (三) 恢復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原近程計畫教學大樓興建案。(北側學產地取得後，視發展情形考慮興建) (四) 興建「視覺藝術大樓」。	研究發展處 總務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13-2	請研發處、總務處研擬校地之近中長程規劃並列入管考。						
(101) 14-1	有關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南側校地變更為「大專兼體育場用地」，但	102.5.14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應受限期開發及開放使用為原則，相關業務單位應再開會討論細節執行部分。		<p>(五)「藝文創意大樓」(北側學產地)。(提供推廣教育中心、文創展示中心、郵局等空間需求)</p> <p>(六)「北側校地興建行政大樓」。</p> <p>二、南側校地規劃：</p> <p>(一) 於南側校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運動園區。</p> <p>(二) 校園南側規劃興建體育場與體育館，列長程計畫。</p> <p>(三)「校園南側規劃興建第二學生宿舍區」列長程計畫</p> <p>三、請總務處進行校園整體規劃相關事宜。</p> <p>總務處：</p> <p>一、 被占用校地回收計畫已奉核。</p> <p>二、 已致函教育部請其同意本校本於職權開始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p> <p>三、 已發文於77年間領取地上物補償金之16戶告知本校將於103年開始辦理回收作業。已與其中張益富、藍榮華直接協調，有意願繳回所占土地，但請校方寬限時間。</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四、已與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張益雄達成初步協議於 103 年起分階段繳回菜園，預計可於 103 年底收回 AB 區停車場旁大部分菜園約 1500 平方公尺(其中簡邦昭一戶因已過世已請其協助通知親人)</p> <p>五、與 29 巷 169 號呂俊男一戶協調，願意於 103 年本校可撥用救濟金時繳回所占校地。</p>				
(101) 13-3	提案六：請學務處研擬有關廢除碩博士生之操行成績評定案並列入管考。	102.4.16	<p>一、經蒐集 12 所大學結果，目前均有評定碩博士生操行成績，惟評定制及輸入方式略有不同。</p> <p>二、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計算公式如下：基本分（80 分）± 班導師評分 ± 獎懲分數 = 學期實得分數。</p> <p>三、經參酌其他學校作法，並簽奉校長核可，於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改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建議提高基本分及刪除導師加減分制；導師可針對學</p>	學務處	6 月學生事務會議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生表現提獎懲建議。				
(101) 14-2	電算中心在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改版支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的數位平台並提供雲端服務，應給予勉勵並肯定，惟仍應繼續努力的部分(一)應注意個資的保護及校園安全的維護(二)電算中心應對各系所單位主動推廣，化被動為主動的提供校園News(三)各單位應即時更新並維護資訊內容(四)請與學務處、人事室合作盡快完成QRcode之功能。	102.5.14	<p>電算中心： 「臺藝大 News 推播功能 APP」已完成規劃進行中，以主動推播本校的最新消息、校園新聞、展覽活動、表演活動、學術活動等訊息。</p> <p>行動版校網頁 QRcode 已放置在 PC 版校首頁右下角(熱門連結下面)，全校 APP 的 QRcode 已整理放置在行動版介紹頁，並 email 給全校周知。</p> <p>學務處： 本校行動版網頁及 QRcode (行動條碼)網頁已由電算中心建置完成，本處將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廣為宣傳，藉以提昇同學使用率及便利性。</p> <p>人事室： 協助辦理網頁有關教職員工人事個資保護事項。</p>	電算中心 學務處 人事室	102.6.7          102.5.28	<p>建議解除列管(改由電算中心自行列管)</p> <p>建議解除列管</p> <p>建議解除列管</p>	
(101) 14-3	有關研究所考試制度亦鼓勵改用申請制或減少考科，以利招收學生，生員更多更廣。	102.5.14	已於招生會議針對本校招生學制進行全面考試科目精簡之政策宣導及意見蒐集，於五月底彙整後公告週知，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博碩班申請制(即甄試招生)名額在法定比例下(至多 50%)，各系所自行可斟酌。	教務處	102.5.31	公告後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酌辦理，仍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101) 14-4	請文創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經紀行銷業務媒合情形。(關於校友、師、生創作媒合、經紀的業務及績效)	102.5.14	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報。	文創處	102.6.11		
(101) 14-5	請秘書室研議行政會議是否可有學生代表出席。	102.5.14	依 10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辦理，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核准增列學生代表(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列席，代表隨任期更迭。	秘書室	102.5.23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14-6	廁所要注意清潔，尤其教研大樓常有貴賓蒞臨，更應特別注意維持清潔品質。	102.5.14	經查教研 10 樓男廁所小便斗沖水器故障，已通知營繕組處理。並督導清潔公司加強清潔管理。	總務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14-7	本校戲劇系學生陳囿任榮獲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男生組田徑 5000 公尺金牌及 10000 公尺第五名殊榮，實屬不易請給予公開表揚。	102.5.14	已製作獎狀兩張，並在 5/29(三)於系上公開場合由系主任劉晉立頒獎給陳囿任同學。	戲劇系	102.05.29	建議 解除列管	
校務 評鑑	請定期報告 100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等相關事宜。	102.1.8	本校已於 5 月 24 日將校務評鑑後續追蹤之自我改善管考表提請各單位於 6 月 15 日提供相關說明及附件佐證資料。	研究發展處	102.9.30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